

訴 願 人 楊○○

訴 願 人 楊○○

訴 願 人 楊○○

訴 願 人 楊○○

兼訴願代表人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932545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查被繼承人楊○○【民國（下同） 47 年 1 月 14 日死亡】遺有之本市萬華區青年段 1 小段 634、634-1、634-2、634-3、636 地號等 5 筆持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其繼承人遲未辦理繼承登記，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核課被繼承人楊○○之全體繼承人 88 年至 97 年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欄位記載為楊業繼承人楊○○、楊○○、楊○○、楊○○（即訴願人等 4 人）。訴願人等 4 人於繳納期間屆滿後 30 日仍未繳納，經該分處將上開欠繳稅款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於 99 年 2 月 9 日執行完畢。嗣訴願人等 4 人於 99 年 8 月 11 日（收文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申請退還上開溢繳之地價稅稅款，經交由大安分處以 99 年 8 月 23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9325452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4 人否准所請。訴願人等 4 人不服，於 99 年 9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99 年 10 月 7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09931730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4 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大安分處 99 年 8 月 23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932545200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另關於訴願人等 4 人請求言詞辯論乙節，因原處分已自行撤銷，故亦無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指明。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